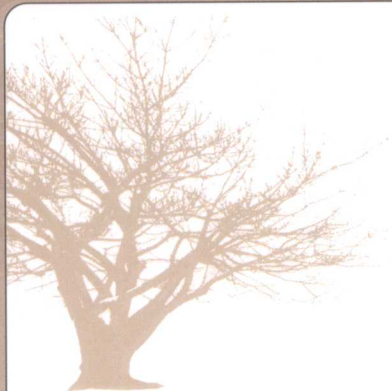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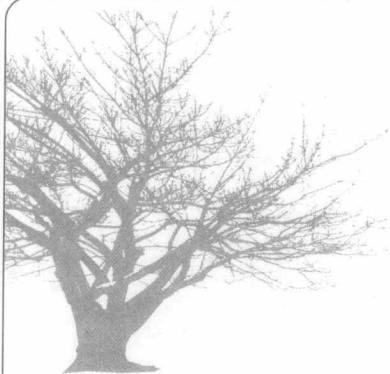
乔
欣◇著

仲裁权论

The Authority of Arbitr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乔
欣
◇
著

仲裁权论

The Authority of Arbitr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权论 / 乔欣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756 - 2

I. 仲… II. 乔… III. 仲裁法—研究—中国 IV.
D925. 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517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5 字数/369 千

版本/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56 - 2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乔欣,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诉研究所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

198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先后主讲过仲裁法、仲裁制度、民事诉讼法、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比较民事诉讼法。1993年曾赴美国罗彻斯特大学研修仲裁制度。

曾出版独著专著和教材《仲裁权研究》、《仲裁法学》;主编专著和教材《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比较商事仲裁》、《外国民事诉讼法》等;参编专著和教材《民事证据理论新探》、《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理论与适用》、《仲裁法学》等10部。

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律科学》、《诉讼法学研究》、《澳门理工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并多次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六项,现为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课题《中国仲裁制度的完善与和谐社会的构建》主持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主持人。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与实施,结束了我国行政性仲裁的历史,仲裁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使真正意义上的民间性仲裁得以确立、起步和发展。仲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作为仲裁重要主体的权力(利),仲裁庭的仲裁权与当事人在仲裁中的权利,一直是贯穿仲裁制度始终的主线。随着世界各国仲裁立法浪潮的不断掀起,仲裁解决纠纷数量的急剧增长,仲裁权的各个层面也都在悄然发生着变化。如何面对仲裁的这种发展,如何探讨仲裁权理论对仲裁实践的影响,如何以此推动仲裁公正性的保障进程,以及如何完善当事人仲裁权利的维护等,是仲裁制度以及仲裁立法永久的课题。

2001 年法律出版社曾出版了本人的第一本独著专著《仲裁权研究——仲裁程序公正与权利保障》,这是以 1999 年初本人撰写的博士毕业论文为基础的专著,该书在 2003 年 8 月曾荣获中国法学会“全国第五届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著作类二等奖。2001 年至今已经过 8 个春夏秋冬,这期间虽然《仲裁法》没有修改,但仲裁理念正在逐步改变,传统仲裁观念的樊篱正在被突破,仲裁解决民商事纠纷已经成为独立的纠纷解决方式并日趋融入人们的生活。随着仲裁机构的不断扩大,仲裁案件逐年增多,仲裁规则愈加成熟,仲裁研究也不断深入,国家关于仲裁的司法解释更加符合仲裁自身的本质属性。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轨迹,可以领悟到我国的仲裁制度正朝着顺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趋势的方向发展,

支持仲裁,发展仲裁正在成为新的视角。在这种背景下,对作为仲裁制度的核心——仲裁权制度的研究就显得过于薄弱。

从理论上来说,不论是仲裁协议,仲裁司法审查,还是仲裁程序,都是围绕着仲裁权而展开的,仲裁协议是仲裁权的产生基础,司法审查是对仲裁庭取得、行使仲裁权公正性的保障,而仲裁程序实质上就是仲裁权的行使程序;从仲裁实践来看,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能否通过仲裁及时、公正地解决,取决于仲裁庭如何行使仲裁权。换言之,仲裁权行使的公正度是决定仲裁质量高低的关键。因此,可以说对仲裁权的研究是对仲裁本质和核心的研究,是对仲裁公正性和当事人权利保护的研究。而从现有的研究资料中可以看出,尽管近几年学术界开始关注和研究仲裁权对仲裁制度的影响,但仍仅限于点的讨论,目前系统研究仲裁权理论的专著也是寥寥无几。即使八年前的《仲裁权研究》也逐渐显现了一些不成熟之处。

笔者长期致力于对仲裁法律制度的研究,并将仲裁权作为主要研究领域之一。然而研究过程是一个逐步扩展、逐步深入的过程。《仲裁权研究》只是对仲裁权的初步认识和基础性探讨,是我对仲裁权整体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仲裁权论》是在《仲裁权研究》的基础上,对仲裁权进行延续性研究的最新成果。该论著不仅对仲裁权的研究结构进行了一定调整,修正了一些以往的观点使之更科学,也提出了新的观点并进行了严谨的论证。《仲裁权论》主要体现了如下研究成果:

一、新增论题

1. 增加民商事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的探讨。从民商事纠纷的含义入手,对民商事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界定和分类,指出仲裁是纠纷解决机制中独立的纠纷解决方式。

2. 在仲裁权的概念中增加了对仲裁权是一种专业服务性权力的论述。提出从现代权力立基于权力属于人民这一假设之上,所有权力的合法性基础是权力来源于人民。仲裁权的产生基础在于当事人的授权,是一种来源于特定化的人民的权力,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的目的,是为了通过仲裁员的专业服务获取对争议事实的认定并迅速而有效地解决纠纷。

3. 在仲裁权的构成中增加了仲裁权法律关系的内容。仲裁权法律关

系,实质上是仲裁权行使过程中,以仲裁权为核心的仲裁庭与相对方发生的法律关系。这种关系主要体现为仲裁庭与当事人的关系、仲裁庭与仲裁机构的关系和仲裁庭与法院的关系。

4. 增加了仲裁权主体公正保障的基础理论的论述。从程序公正理念出发,阐述了程序公正理念与裁判者的中立性之间的关系。指出在仲裁制度中,仲裁员的中立是仲裁程序公正的基础,没有一个中立的仲裁员和独立的仲裁庭审理案件不可能期望达到程序的公正和裁判结果的公正。

5. 增加了仲裁员自身公正性的内容,论述了仲裁员身份的特殊性,建立仲裁员披露、回避制度的必要性,以及披露、回避的具体事由等。特别提出在仲裁程序中建立无因回避制度的实际意义。

6. 增加了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理论及其适用的内容。该部分内容从传统仲裁协议效力的局限性入手,分析了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的理论基础,并通过效力扩张理论的应用,说明仲裁协议签订人与仲裁协议约束的仲裁当事人的关系,以解决当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时严格适用传统仲裁协议效力理论无法有效引导纠纷解决所带来的尴尬。

7. 增加对自裁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内容。在界定、理解自裁管辖权原则的基础上,分析了《仲裁示范法》以及各国关于自裁管辖权原则的运用,提出我国应当建立自裁管辖权原则,并将对自裁管辖权原则的适用限定在仲裁庭和法院拥有仲裁管辖权的决定权范围内。

8. 增加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内容。指出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是一种程序,是当事人在仲裁程序进行中选择的结合调解程序;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不是权力的结果,调解权不是仲裁权自身的当然内容;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中调解程序的运用不是仲裁过程中的必经程序;仲裁与调解相结合中调解程序的主持者仍然是仲裁庭/仲裁员,而不是调解员,仲裁员的身份也无须转换为调解员。同时分析了仲裁权行使过程中与调解程序的协调。

9. 增加了支持仲裁发展仲裁的内容。支持仲裁,发展仲裁是一种方向,也是国际社会共同的趋势。在我国支持仲裁,发展仲裁是国家对仲裁的一种态度,这种态度决定我国仲裁制度的未来。支持仲裁的倾向必然促使仲裁得以更加迅速而健康的发展。

二、修改内容

此次再版对《仲裁权研究》的内容进行了大幅修改,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关于仲裁权的性质,修正了仲裁权是民间性与司法性相融合的混合性观点,将仲裁权的本质属性定位为民间性,并作了充分论证。

2. 修正了仲裁庭是认定仲裁协议效力及仲裁管辖权的唯一主体的观点,从法院有权决定诉讼管辖权的角度出发,认为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及管辖权的认定,实际上是从另一角度对诉讼管辖权的认定,因此主张法院应有对仲裁协议效力和管辖权的认定权,并通过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阐述了自裁管辖权理论的运用和问题的解决。

3. 修正了仲裁机构是仲裁员回避决定权主体的内容,提出仲裁庭与仲裁机构具有仲裁员回避的决定权。仲裁庭组成之后的仲裁员回避决定权由仲裁庭行使;仲裁庭成立之前的仲裁员回避决定权由仲裁机构行使。独任仲裁员的回避决定权由仲裁机构行使。基于仲裁员的披露,首先应由当事人决定是否申请回避,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回避决定权按照上述原则由仲裁庭或者仲裁机构行使;当事人不申请回避的,仲裁庭或者仲裁机构无权自行决定仲裁员回避;当事人没有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明示是否请求仲裁员回避的,视为放弃针对披露事由的异议权及申请回避权。

4. 严格界定了《仲裁权研究》中关于仲裁司法监督的说法。从我国监督体系的设置中,司法监督是指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审判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即对有关国家机关执法、司法活动的合法性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人民法院的监督),包括人民法院系统内的监督、对检察机关的监督、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在这一监督体系中并不存在司法对仲裁的监督,因此司法对仲裁权的监督只是司法介入、审查等司法行为的总称。

5. 在《仲裁权研究》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仲裁协议形式要件的内容;完善了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及其适用的内容;以及合并仲裁的内容。

6. 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最新司法解释以及一些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对《仲裁权研究》中相应法律依据部分进行了修改。

三、结构的调整

此次再版对原有部分结构进行了调整,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调整了第一章的结构,在增加民商事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内容的基础上,将原著中的三个问题调整为两个,将仲裁权置于仲裁制度的整体中进行探讨,并进一步探讨仲裁权研究的价值。

2. 调整了对仲裁权法律属性争论问题的结构,将传统仲裁性质理论与我国学者所提出的仲裁(权)理论进行了分别探讨。

3. 调整了第四章和第六章的相关部分结构,将仲裁权行使的法律问题探讨中有关仲裁当事人变更问题的内容调整至第四章仲裁协议效力范围的突破与扩张中,使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

《仲裁权论》将对仲裁权的研究作为对仲裁制度整体性和仲裁机制研究的一个视角,以仲裁权为主线,以研究仲裁权的价值为出发点,在重新界定仲裁权法律属性的基础上,从理论上探讨了仲裁权的法律内涵及法律性质,并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仲裁权的主体、产生基础以及仲裁权的取得、行使、司法救济和实现及仲裁权与审判权、行政权、调解权及仲裁事务管理权的区别进行了全面研究。本书中主要阐述了以下基本观点:

1. 对仲裁权进行研究的深层意义,并不在于仲裁权取得与运行的外在形式,而在于对当事人主体利益的体现和主体权利的保护,对仲裁权的研究是对仲裁公正性的研究。

2. 仲裁权是一种权力,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根本原则,以当事人授权和法律授权为权力来源,以仲裁机构的民间性和独立性为制度基础,以国家司法权为实现保障。其本质属性是民间性。

3. 仲裁权的主体是仲裁庭。仲裁权主体的独立性和唯一性是其公正性的基础和保障,而仲裁权主体的形成规则、仲裁员的资格条件及仲裁权主体自身的公正性是仲裁权公正行使及实现的前提。

4. 仲裁协议是仲裁权产生的基础,仲裁协议的效力直接决定着仲裁权取得与行使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从仲裁的独立性和支持仲裁、发展仲裁的理念出发,应当对仲裁协议有效性给予最宽泛的解释。同时,基于仲裁协

议“长臂”效力原理,仲裁协议不仅对签订双方具有约束力,对效力扩张所及当事人亦具有效力。

5. 仲裁管辖权是当事人授权和法律授权共同作用的结果。依据自裁管辖原则,仲裁庭有权对仲裁管辖权予以认定,但从法院有权决定诉讼管辖权的角度出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及管辖权的认定,实际上是从另一角度对诉讼管辖权的认定,因此主张仲裁庭和法院拥有对仲裁协议效力和管辖权的认定权。

6. 作为一种权力,仲裁权需要监督,但根据仲裁权自身的特点及国际上对仲裁权进行监督的发展趋势,主张加强对仲裁权的内部监督或自身监督,减少司法干预,将司法干预统一限定在对障碍仲裁权公正行使的程序问题的审查上,对国内案件仲裁权的干预也应采用与涉外案件同样的报告制度。

7. 仲裁权的实现是仲裁目的及价值的体现,提出了仲裁权的自觉实现和强制实现的概念,认为仲裁权的自觉实现是仲裁权实现的最佳途径。而仲裁权的最终实现有赖于三大保障体系的建立及完善,即法律保障、程序保障和司法保障。

全书共分为九章,简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与仲裁权研究之价值。本章从民商事纠纷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出发,论述了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仲裁权与仲裁制度的整体性,提出了对仲裁权的研究就是对仲裁公正性的研究,仲裁权行使的公正度是决定仲裁质量高低的关键之一的论点。同时指出,对仲裁权进行研究的深层意义,并不在于仲裁权取得与运行的外在形式,而在于对当事人主体利益的体现和主体权利的保护。换言之,没有仲裁权,就没有当事人权利的保护,没有仲裁权的行使与实现,就没有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解决。

第二章 仲裁权概念的法律界定。本章通过对仲裁权概念、特征、构成、功能等的分析,探讨了仲裁权的法律含义;通过对仲裁权与审判权、行政权、调解权以及仲裁事务管理权的比较研究,对仲裁权的概念进行了法律上的界定;并通过对仲裁权法律属性的不同认识的分析,以及影响仲裁

权法律属性确定因素的分析,提出了仲裁权所具有的民间性法律属性的观点。

第三章 仲裁权主体。本章运用比较的方法,分析了各国仲裁权主体的形成规则、仲裁员资格以及仲裁权主体的公正性保证。提出仲裁权的主体是仲裁庭,而非人们普遍认为的仲裁委员会或其他仲裁机构,并结合我国实际,分析了法律对仲裁员资格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探讨了仲裁员自身的公正性约束,以及对仲裁员的异议、仲裁员的回避和仲裁员的更替等法律问题。指出仲裁权主体的独立性和唯一性是其公正性的基础和保障,而仲裁权主体的形成规则、仲裁员的资格条件以及仲裁权主体自身的公正性是仲裁权公正行使及实现的前提。

第四章 仲裁权的产生基础。本章以仲裁立法和仲裁实践为基础,探讨了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仲裁协议以及仲裁权的关系,认为仲裁权的产生基础是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的规范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将对仲裁权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为了更深入地探讨仲裁权的产生及合法性,本章还进一步分析了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的效力以及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含义和依据,并结合仲裁中的实际,探讨了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的适用等问题。

第五章 仲裁管辖权。本章论述了仲裁管辖权作为仲裁权的最初表现形式的法律含义,提出当事人授权与法律授权是仲裁权的基础和依据。分析了当事人授权与法律授权之间的冲突与协调,同时进一步探讨了当事人对仲裁管辖权的异议、对仲裁管辖权异议权利的放弃及对仲裁管辖权异议的处理,并在分析、比较各国确定仲裁管辖权的立法及实践的基础上,根据仲裁权理论,指出仲裁庭和法院应享有对仲裁管辖权的最终决定权。

第六章 仲裁权行使程序及相关法律问题探讨。本章在探讨仲裁权行使的含义、特点、依据、原则、方式等法律意义的基础上,着重对仲裁权行使的过程进行了分析。根据仲裁权行使的空间结构和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互动关系的特点,提出了我国仲裁权行使的基本模式;根据仲裁及仲裁权的特点,提出了司法的支持与协助在仲裁权行使过程中的不可或缺性;根据仲裁庭对仲裁权的实际运作权,具体分析了仲裁庭对审理权、调解

权、仲裁裁决权等权力的运作。同时,本章还结合在仲裁权行使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如仲裁与调解相结合问题、“第三人”问题、合并仲裁问题以及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相关法律问题等进行了法律探讨,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第七章 仲裁权合法与公正性保障。本章首先探讨了构筑仲裁权合法与公正性保障机制的基础,根据权力监督的哲学基础和法律依据,结合仲裁制度本身的局限性和社会现实的需要,提出了对仲裁权监督的必要性;在分析了各国司法对仲裁权干预的立法与实践,特别是司法对仲裁权干预的发展趋势之后,结合我国对仲裁权监督的实际做法,对我国的仲裁权监督体系、仲裁权监督范围、仲裁权监督形式等进行了法律思考。提出应加强仲裁的自身监督,减少法院对仲裁权的干预,并应将司法干预统一限定在对有碍于仲裁权公正行使的程序问题的审查上,同时对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及重新仲裁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第八章 仲裁权的实现。本章在论述仲裁权实现的法律意义的基础上,将仲裁权的实现分为仲裁权的自觉实现和强制实现。提出仲裁权的自觉实现作为仲裁权实现的最佳途径,有赖于仲裁权取得与行使的公正性,有赖于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的认可程度,以及当事人对自身利益的满足程度,同时分析了由仲裁权的自觉实现到强制实现的转化,以及和解在仲裁权实现中的意义。本章同时探讨了仲裁权实现中的障碍因素,并提出了仲裁权实现的三大保障体系,即法律保障、程序保障和司法保障。

第九章 支持仲裁、发展仲裁理念下仲裁权理论研究与发展之法律思考。本章在前八章的基础上,以支持仲裁、发展仲裁理念为出发点,在肯定和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最新司法解释所体现的支持仲裁、发展仲裁精神的同时,对仲裁权理论研究与发展问题进行思考,提出仲裁理论以及仲裁实践的核心问题是仲裁权问题,仲裁协议、仲裁监督等问题仅仅是仲裁权理论体系中的子系统,对当事人仲裁权利的保护和公正、及时、高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仲裁权理论的根本问题。同时,本章针对仲裁机制的

完善,提出了如何正确处理仲裁庭与法院、与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等的关系;针对仲裁授权理论的完善,提出了如何完善当事人授权理论和法律授权理论;针对仲裁权行使理论的完善,提出了应如何进一步强化仲裁庭的具体权力,仲裁庭应如何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及如何完善仲裁权行使中的仲裁员免责理论;针对对仲裁权公正性保障理论的完善,提出了应如何尽快建立并强化内部监督的保障机制,以及如何完善法院对仲裁权的支持与监督理论。

笔者用了半年多的时间全身心地进行此次再版的修订工作,希望通过《仲裁权论》全面呈现近八年来我对仲裁权问题的持续研究心得。然鉴于本人能力、水平所限,很多问题的论述虽有一些突破性进展,但仍显深度不够,甚至有些问题仅仅是提及,也未展开研究。更有些问题还仅仅限于本人的研究笔记,并不能体现在本次再版修订之中,只有待到成熟之时再以一定的方式与读者分享。

目 录

第一章 纠纷解决机制与仲裁权研究之价值 / 1

- 一、民商事纠纷与纠纷解决机制 / 1
- 二、仲裁制度与仲裁权研究之价值 / 4

第二章 仲裁权概念的法律界定 / 11

第一节 仲裁权的含义 / 11

- 一、仲裁权的概念 / 11
- 二、仲裁权的特征 / 17
- 三、仲裁权的构成 / 19
- 四、仲裁权的功能 / 24

第二节 仲裁权的界限确定 / 25

- 一、仲裁权与审判权(民事审判权) / 26
- 二、仲裁权与行政权 / 27
- 三、仲裁权与调解权 / 29
- 四、仲裁权与仲裁事务管理权 / 30

第三节 仲裁权的性质 / 32

- 一、对仲裁权性质的不同解读 / 32

II 目 录

二、影响仲裁权性质的因素 / 40

三、对仲裁权性质的再认识 / 43

第三章 仲裁权主体 / 49

第一节 仲裁权主体的形成规则 / 49

一、非平衡性形成规则 / 49

二、仲裁庭的形成方式 / 52

第二节 仲裁员资格 / 56

一、法律对仲裁员资格的一般要求 / 56

二、法律对仲裁员资格的特殊要求 / 57

第三节 仲裁权主体的公正性保障 / 61

一、程序公正理念与裁判者的中立性 / 61

二、仲裁员自身的公正性约束 / 63

三、对仲裁员的异议及仲裁员的回避 / 68

四、仲裁员的更替 / 77

第四章 仲裁权的产生基础 / 81

第一节 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仲裁协议 / 81

一、意思自治原则的内涵及其扩展 / 81

二、仲裁意思自治的体现 / 83

三、仲裁意思自治的非绝对性原则 / 87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 92

一、仲裁协议的实质要件 / 93

二、仲裁协议的形式要件 / 100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 / 116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117

二、仲裁事项 / 121

三、仲裁机构与仲裁地点 / 122

四、仲裁规则 / 133

五、仲裁裁决的效力 / 135

第四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 137

一、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含义及其依据 / 137

二、仲裁条款独立性原则的适用 / 139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及其认定 / 153

一、仲裁协议效力的传统理论 / 153

二、仲裁协议的“长臂”效力——仲裁协议效力范围的突破与扩张 / 158

第五章 仲裁管辖权 / 175

第一节 仲裁管辖权的界定 / 175

一、仲裁管辖权与法院管辖权 / 175

二、仲裁管辖权与仲裁机构受理权 / 177

三、不同仲裁规则下的仲裁管辖权 / 180

第二节 仲裁管辖权的取得 / 186

一、当事人授权 / 186

二、法律授权 / 190

三、当事人授权与法律授权的冲突与协调 / 192

第三节 仲裁管辖权异议 / 194

一、对仲裁协议及其效力的异议 / 194

二、对仲裁机构及仲裁庭的异议 / 198

三、对仲裁庭受理范围的异议 / 199

四、对仲裁管辖权异议权利的放弃 / 202

第四节 对仲裁庭仲裁管辖权的认定 / 209

一、自裁管辖权原则 / 209

二、不同国家对仲裁管辖权的认定 / 211

IV 目 录

三、对仲裁管辖权认定权的分析与思考 / 215

第六章 仲裁权行使程序及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 230

第一节 仲裁权行使的法律意义 / 230

一、仲裁权行使的含义及特点 / 230

二、仲裁权行使的依据 / 232

三、仲裁权行使的原则 / 236

四、仲裁权行使的方式 / 239

第二节 仲裁权行使的过程分析 / 240

一、仲裁权行使的基本模式 / 241

二、仲裁权行使过程中的司法支持与协助 / 245

三、仲裁庭对具体仲裁权的运作 / 251

四、仲裁庭不当行使仲裁权及其救济 / 264

第三节 仲裁权行使过程中的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 273

一、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 273

二、“第三人”问题 / 279

三、合并仲裁问题 / 286

四、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的相关法律问题 / 293

第七章 仲裁权合法与公正性保障 / 297

第一节 构筑仲裁权监督机制的基础 / 298

一、仲裁权监督的哲学基础和法理依据 / 298

二、仲裁制度本身的局限性 / 299

三、社会现实的需要 / 301

第二节 各国司法对仲裁权的监督 / 301

一、各国司法对仲裁权监督的立法与实践 / 301

二、司法对仲裁权监督的发展趋势 / 308